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臨床技能測驗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17日護理科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29日第27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40145519B號來函辦理，成立臨床技能測驗推動小組。
- 第二條 臨床技能測驗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護理科主任、護理科副主任、臨床技能中心負責教師、各教學小組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：
- 一、 擬訂臨床技能測驗計畫相關內容。
 - 二、 審定或修定臨床技能測驗各項規章。
 - 三、 審議技優計畫招生、輔導及就業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 審議與評價臨床技能測驗執行成效。
 - 五、 定期召開管考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，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